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3. 2019 年 1-6 月份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晓霞

刘岳屏

冯敏红

2019年8月23日